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wgk/gkzcfb/202311/20231103451920.shtml>)

附錄

商务部公告2023年第43号 关于对原产于韩国和日本的进口丁腈橡胶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发起期终复审调查的公告

2018年11月8日，商务部发布2018年第84号公告，决定自2018年11月9日起对原产于韩国和日本的进口丁腈橡胶征收反倾销税。反倾销税率分别为韩国公司12.0%—37.3%，日本公司16.0%—56.4%，实施期限5年。

2022年6月30日，商务部发布2022年第18号公告，决定由株式会社引能仕材料（ENEOS Materials Corporation）继承JSR株式会社（JSR Corporation）在丁腈橡胶反倾销措施中适用的16.0%的反倾销税率及其他权利义务；以JSR株式会社（JSR Corporation）名称向中国出口的丁腈橡胶，适用该反倾销措施中“其他日本公司”的反倾销税率，即56.4%。

2023年9月8日，商务部收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和宁波顺泽橡胶有限公司代表中国丁腈橡胶产业提交的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书。申请人主张，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韩国和日本的进口丁腈橡胶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对中国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韩国和日本的进口丁腈橡胶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维持对原产于韩国和日本的进口丁腈橡胶实施的反倾销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有关规定，商务部对申请人资格、被调查产品和中国同类产品有关情况、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被调查产品进口情况、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及相关证据等进行了审查。现有证据表明，申请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关于产业及产业代表性的规定，有资格代表中国丁腈橡胶产业提出申请。调查机关认为，申请人的主张以及所提交的表面证据符合期终复审立案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商务部决定自2023年11月9日起，对原产于韩国和日本的进口丁腈橡胶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继续实施反倾销措施

根据商务部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在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期间，对原产于韩国和日本的进口丁腈橡胶继续按照商务部2018年第84号公告、2022年第18号公告公布的征税产品范围和税率征收反倾销税。对各公司征收的反倾销税税率如下：

韩国公司：

1. 锦湖石油化学株式会社 12.0%
(KUMHO PETROCHEMICAL CO., LTD.)
2. (株) LG 化学 15.0%
(LG CHEM, LTD.)
3. 其他韩国公司 37.3%

日本公司：

1. 日本瑞翁株式会社 28.1%
(Zeon Corporation)
2. 株式会社引能仕材料 16.0%

(ENEOS Materials Corporation)

3.其他日本公司 56.4%

二、复审调查期

本次复审的倾销调查期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三、复审调查产品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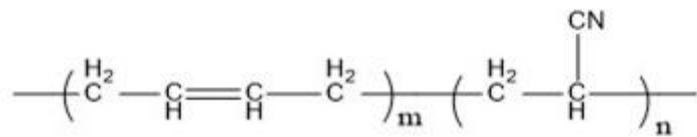
复审产品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与商务部 2018 年第 84 号公告公布的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范围一致，具体如下：

中文名称：丁腈橡胶

英文名称：Acrylonitrile-butadiene rubber (NBR)

分子结构： $(C_4H_6)_m(C_3H_3N)_n$

化学结构式：



产品描述：丁腈橡胶是由丙烯腈与丁二烯单体聚合而成的共聚物，外观为灰白色至浅黄色块状或粉状固体。具有优良的耐油性、耐磨性、耐热性和气密性。丁腈橡胶的性能受丙烯腈含量影响，随着丙烯腈含量增加，拉伸强度、耐热性、耐油性、气密性、硬度提高，但弹性、耐寒性降低。

主要用途：丁腈橡胶因其耐油性和物理机械性能优异，被广泛用于各种耐油制品，如 O 型圈、油封、胶管、软管、垫圈、胶辊、鞋底、输送带，以及保温发泡管等。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40025910 和 40025990。

四、复审内容

本次复审调查的内容为：如果终止对原产于韩国和日本的进口丁腈橡胶实施的反倾销措施，是否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

五、登记参加调查

利害关系方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日内，向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登记参加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参加调查的利害关系方应根据《登记参加调查的参考格式》提供基本身份信息、向中国出口或进口本案被调查产品的数量及金额、生产和销售同类产品的数量及金额以及关联情况等说明材料。《登记参加调查的参考格式》可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

利害关系方登记参加本次反倾销调查，应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 (<https://etrb.mofcom.gov.cn>) 提交电子版本，并根据商务部的要求，同时提交书面版本。电子版本和书面版本内容应相同，格式应保持一致。

本公告所称的利害关系方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个人和组织。

六、查阅公开信息

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电话：0086-10-65197856）查找、阅览、抄录并复印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的非保密文本。调查过程中，利害关系方可通过相关网站查询案件公开信息，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查找、阅览、抄录并复印案件公开信息。

七、对立案的评论

利害关系方对本次调查的产品范围及申请人资格、被调查国家（地区）及其他相关问题如需发表评论，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日内将书面意见提交至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八、调查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商务部可以采用问卷、抽样、听证会、现场核查等方式向有关利害关系方了解情况，进行调查。

为获得本案调查所需要的信息，商务部通常在本公告规定的登记参加调查截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利害关系方发放调查问卷。利害关系方可以从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调查问卷。

利害关系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准确的答卷，应当包括调查问卷所要求的全部信息。

九、信息的提交和处理

利害关系方在调查过程中提交评论意见、答卷等，应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etrb.mofcom.gov.cn>）提交电子版本，并根据商务部的要求，同时提交书面版本。电子版本和书面版本内容应相同，格式应保持一致。

利害关系方向商务部提交的信息如需保密的，可向商务部提出对相关信息进行保密处理的请求并说明理由。如商务部同意其请求，申请保密的利害关系方应同时提供该保密信息的非保密概要。非保密概要应当包含充分的有意义的信息，以使其他利害关系方对保密信息能有合理解释。如不能提供非保密概要，应说明理由。如利害关系方提交的信息未说明需要保密的，商务部将视该信息为公开信息。

十、不合作的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商务部进行调查时，利害关系方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利害关系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的，或者没有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信息的，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妨碍调查的，商务部可以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十一、调查期限

本次调查自 2023 年 11 月 9 日开始，应于 2024 年 11 月 9 日前（不含本日）结束。

十二、商务部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编：100731

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进口调查二处

电话：0086-10-65197578、65198190

传真：0086-10-65198172

网站：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网址为 trb.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3 年 11 月 8 日

附件：丁腈橡胶产业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公开文本）-正文
丁腈橡胶产业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公开文本）-附件
丁腈橡胶反倾销期终复审登记参加调查的参考格式